
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5 执 4797 号



申请执行人何■■■，■■■，19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■■■市■■■区■■■镇■■■路■■■号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路■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张■■■，■■■，19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村■■■7号。

申请执行人何■■■依据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36932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03月0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张■■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中，本院于2016年06月02日对被执行人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381、1383号25D公寓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381、1383号25D公寓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页无正文

审 判 长 周建国
审 判 员 周琦
审 判 员 谈晓峰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

书 记 员 张 远